

#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文件

安财农〔2019〕104号

---

##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镇财政所、水利所，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安府〔2019〕10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潮财农〔2019〕39号）精神和区水务局《关于要求分解下达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补助资金的函》，现将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25万元下达给你们，同步下达任务清单、绩效目标（详见附表），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附表中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详见附件1），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2019年度“农林水支出—水利—水利工程建设（2130305）”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

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潮安区 2019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任务清单
2. 潮安区 2019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2019年8月15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科）

---

## 潮安区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任务清单

资金类别	具体项目	项目内容	任务量	项目实施单位/镇别	任务性质	中央补助资金金额(万元)	列支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合计							
1	江东围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农业水价改革	江东围灌区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1.07万亩	江东镇水利所	约束性	12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潮安区水务局
2	大坑水库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农业水价改革	大坑水库灌区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0.51万亩	大坑水库管理所	约束性	8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潮安区水务局
3	人行溪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农业水价改革	人行溪灌区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0.1502万亩	文祠镇水利所	约束性	5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潮安区水务局

### 潮安区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潮安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市级牵头部门		潮州市水务局	市级参与部门		
县区牵头部门		潮安区水务局	县区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25			
年度总体目标		新增农业水价改革综合改革面积1.74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农业水价改革综合改革面积（万亩）	1.74	评分标准：2019年实际补助亩数/计划补助亩数*指标分值。
		质量指标	1. 截至2020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评分标准：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100%的得满分，低于100%按完成比例*指标分值。
			2.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评分标准：项目质量合格率100%的得满分，质量合格率低于100%的不得分。
			3.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否	评分标准：项目质量无问题的得满分，质量有问题的不得分。
		时效指标	1. 截至2019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80%	评分标准：投资完成比例大于等于80%得满分，低于80%的按实际完成比例/80%*指标分值。
			2. 截至2020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评分标准：投资完成比例大于等于100%得满分，低于100%的按实际完成比例/100%*指标分值。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评分标准：工程能够良性运行得满分，工程不能够良性运行不得分。
			2. 工程是否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评分标准：工程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得满分，工程不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评分标准：满意群众大于等于90%得满分，低于90%的按群众满意度/90%*指标分值。